

幽默与禁忌

阎广林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 实用幽默文库 ·

阎广林 周 宁 主编

幽 默 与 禁 忌

阎广林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1年·延吉

责任编辑：宋晓玲

封面设计：金胜铉

幽默与禁忌

阎广林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延边新华书店发行

延边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25

字数：88千字 印数：1-8,82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328-0/J.14

定价：2.70元

总 序

士林中有为人弟子为人师表者，赵二、张三、李四、王五……。不以读书为寂寞，不以教书为清苦。或日出而端坐在三斗桌前虚静其心，思世人所不思之玄奥哲理，写世人所不写之高深文章；或日落而一杯清茶，三四好友，聚于陋室，谈天地话古今。虽见笑于同志、同学、朋友、乡里，却为满腹经纶而欣然，为清高儒雅而自得。其乐融融，其欢也常。

一日，诸公重又相聚，照例是一杯清茶，照例是一间陋室，照例是一片“托福、托福”、“哈罗、哈罗”的寒暄，照例地神侃。

一个时辰过去，不知不觉，话题扯到了“幽默”上——

赵二：“幽默是理性玩味。”

张三：“幽默是期望之化为无。”

李四：“幽默是突然的荣耀。”

王五：“幽默是渲泄压抑感的途径。”

……

七嘴八舌、各抒己见的讨论中，忽有呷茶者悠悠道：“据我所见，争论幽默，这本身就是幽默。林语堂老先生早有言在先，幽默者，知道的即知道，不知道的打一百下手心也不知道。”一语既毕，赵二张三李四王五们无不抚手称是，无不罢了辩言，无不心平气和地呷茶。

张三终于不平了起来：“幽默却也非同小可。西人能以幽

默疗法治愈精神病，西点军校能以幽默考试录取新生，林肯和邱吉尔能以幽默赢得听众的掌声，马克·吐温和萧伯纳能以幽默来摆脱窘境，便足以说明幽默的重要了。”同样抚手称是，同样呷茶，还另有几多联想在诸公心头：

幽默与广告设计？

幽默与公关技巧？

幽默与儿童教育？

幽默与谈判交涉？

幽默与口才雄辩？

幽默与风度情趣？

.....

赵二张三李四王五们脑痒手痒起来。于是便查找资料，于是便戴上眼镜，于是便铺开稿纸，于是便闭门谢客。

弹指间已过百日，丹桂带走最后一个花季，留下秋凉。诸公拎包拎袋地聚来，打开一看：字里行间虽没有治国平天下的方略，高妙玄奥的哲理，铺排谨严的语句，却内容具体实用，却例证诙谐幽默，却行文清新活泼.....

诸公哈哈笑过，将闲作呈献给读者，美其名曰：实用幽默文库。

时下读者众口难调，当此文库付梓之日，欣赏？鄙弃？誉美？笔伐？一售而空？无人问津？

赵二张三李四王五们不胜惶恐！

目 录

一、禁忌的故事.....	(1)
1. 蒙昧禁忌.....	(2)
2. 理性禁忌.....	(6)
3. 习俗禁忌.....	(10)
二、蒙昧禁忌下的狂欢精神.....	(17)
1. 埋葬狂欢.....	(19)
2. 谷物玩偶.....	(22)
3. 炫耀胜利.....	(25)
4. 酒神庆典.....	(28)
5. 到了中世纪.....	(33)
三、道德禁忌下的性幽默.....	(40)
1. 性本能与性禁忌.....	(41)
2. 猥亵笑话.....	(46)
3. 淫秽机智.....	(50)
4. 性爱幽默.....	(55)
5. 儿童世界.....	(60)
四、理性禁忌下的嘲弄意识.....	(66)
1. 所得与所失.....	(66)
2. 反抗规章制度.....	(71)
3. 反抗习俗惯例.....	(73)
4. 对个人忌讳的嘲弄.....	(75)

5. 对权威及其象征人物的嘲弄.....	(79)
五、强权专制下的幽默种种.....	(96)
1. 为智者的幽默.....	(99)
2. 为谏者的幽默.....	(102)
3. 为讽者的幽默.....	(107)
4. 为嘲者的幽默.....	(111)
5. 为避者的幽默.....	(116)
六、幽默不是万能药.....	(121)

一、禁忌的故事

呈现在各位面前的，是一部专门介绍禁忌忌讳和幽默笑话以及二者辩证关系的书籍。它所涉及的领域轻松快乐，充满了知识和情趣，有时还带有一些神秘和神奇，只是常常鲜为人知，因为人们实在猜不透：在令人恐惧、压抑的禁忌和令人捧腹开怀的幽默之间，到底能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读者诸君，请别着急，若要解开这个谜，还得从我们自身——人——谈起。

也许您不会忘记，不会忘记莎士比亚在他的悲剧《哈姆雷特》中所唱的那首人类颂歌：

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智是多么高贵！
力量是多么无穷！行动多么象天使！洞察多么象天神！
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莎士比亚真是伟大，他不仅是文学家，写出了如此美妙的词句，而且还是哲学家和思想家，在寥寥数语，在仅仅七个极富文采的感叹语句中，竟表达了洛克、霍布士、黑格尔、尼采等哲学大师们用砖头厚的理论专著才阐述清楚的道理：人类所以显得了不起和神圣伟大，所以能够与动物不同，并从动

物界中超越出来而成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成为整个世界的主宰，却原来是因为他们拥用高贵的理智，理性之光在他们头顶闪烁！惟其如此，才使得人类在很早很早以前就自觉地约束住自己的原始本能和自然冲动，在财产面前学会了分配，在战争面前学会了法律，在异性面前懂得了羞耻和克制，最终告别了残忍且混乱的动物式的生存方式，诞生了有组织、有纪律、有秩序的人类社会，强大和强盛了起来。

呵，理性，高贵而神圣的理性！你无愧于人类的灵魂！人类的精神！如果没有你，我们真不敢想象今天的社会会是一种什么状况！

说过了人类的伟大，唱过了理性的颂歌，当我们怀着好奇的心情来到理性世界的时候，自然会看到，人类高贵的理性精神，常常是凭藉着风俗、习惯、命令、要求、条约、协定等一切具有自律和法律性质的形式，是裹挟着这些外衣降临人间，约束人类的。在这里，我们将要介绍的禁忌，是其中最原始、最普遍而又最重要的一种。

1. 蒙昧禁忌

禁忌，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早在久远的原始社会，就已深入人心，广泛地存在于先民们那懵懵懂懂、混沌初开的意识中了。关于原始社会，你从神话传说、历史课本、图片画册和文学作品中，一定早有所闻。应当承认，那是一个悲惨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的那些未掌握技术、不懂得科学、不了解文明知识的祖先们，世代代经受着生老病死的

折磨，岁岁年年饱受着风雨雷电的打击，时时刻刻面临着虎豹虫狼的威胁。几多灾难，几重罹祸，使他们一天天地“聪明”起来，渐渐地相信，冥冥中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存在于炎热的太阳里，存在于凌厉的寒风中，存在于猫头鹰的每一声泣叫里，存在于爬行的长蛇和飞翔的蝙蝠中，相信这种被弗洛伊德称之为“玛那”的冥冥之力，崇高而神圣，神秘而危险，可以左右人们的吉凶祸福，可以决定人们的命运与生命。于是，从虔信到禁止，沿着这条最为原始的嵯峨道路，便产生了“不能怎样做(说)”和“不能做(说)什么”的禁忌。关于禁忌的这种直接目的，大英百科全书上曾作过更为细致和具体的归纳：

- ① 保护重要人物(如领袖和僧侣)并使事物免受伤害；
- ② 保护弱小者(如妇女和儿童)不为玛那所伤害；
- ③ 防止因触摸死尸所引起的危险；
- ④ 保护生命，避免危及生命的一切行为发生；
- ⑤ 保护一般人不受神鬼的愤怒或其力量的伤害。

“保护”、“防止”、“避免”，所有这些具有消极防御色彩的词汇，都共同地说明着一个问题；由于原始人的生活经验和智力水平常常使他们以幻想的方式认为，冥冥中有一种左右着自己命运的神秘力量隐蔽在大自然的背后，所以他们平时对不洁事物的厌恶、对危险事物的惧惮、对神圣事物的敬畏，以及一切与此相关的心理，便转化成了强烈的禁忌意识，相信违反任何一条禁忌都会遭到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惩罚，而严格地恪守禁忌规则，就能避免不祥的结果，保护自身的安

全。

也许，你们会觉得上面的分析荒诞不经，会说只有未成年的儿童才可能有这样想入非非的念头。的确，在我们现代社会中，一般人是不会从一棵古怪的树上看出什么神灵，是不会从几声猫头鹰的叫声中听出什么精怪的，否则便很有可能遭来“大儿童”和“神经病”的誉议。但是在原始思维支配之下的上古社会，情况却大相径庭，我们现在所认为反常而荒唐的事情，在那里却大量而普遍地存在着呢。如果不信，请看我们信手拈来的一些例子。

在白令海峡爱斯基摩人的村子里，如果死了人，那一天全村的人都不许工作，而死者的亲属三天内都不许工作。在此期间特别不许使用任何带刃的器具如小刀、斧头；任何带尖的器具如针和束髻针，也在禁用之列。其所以这样，据说是为了避免伤害这一期间随时可能出现的鬼魂。如果上述那些器械不巧伤了鬼魂，它便会勃然大怒，给生者制造疾病或死亡。类似的情况在上古中国，也不罕见。电闪雷鸣可怖非常，在古人的心目中往往与天神发怒联系起来，并因此而形成诸多禁忌。《礼记·王藻》说：“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不许脱衣沉睡，否则会有灾变降临。《风俗通》说：“震鸣不得作酱，震已发声作酱，令人腹内震鸣。”作酱则以杵捣器，铿然有声，与雷争鸣，自然是不祥。除此与器物相关的禁忌外，针对动物的一些禁忌在古代更为普遍，这是因为有些动物，不但其相貌、声音、习性怪异奇谲，容易引起人们不祥的联想，而且它们与人们朝夕相处，关系更为密切。例如乌鸦在各个民族的原始或上古社会里，都被视为不吉利的象征。《史记·周本纪》中说，

周武王有一次率领八百诸侯渡过黄河讨伐殷纣王。突然从天上下来一团火，俄而变成一只乌鸦，落在周武王的大帐上，武王便对诸侯说：“你们不了解上天的旨意，现在还不能讨伐殷纣王。”于是就鸣金收兵了。

象以上这些建立在“万物皆有灵魂”观念之上的禁忌，在人类社会俯拾即是，非常普遍，十九世纪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毕其一生所著的《金枝》，就收集了这方面的众多事例。甚至在我们今天的社会，在拥有文明意识和科学思想的现代人头脑中，这种原始宗教性质的禁忌痕迹，仍然依稀可见：

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不允许随便摸孩子们的头；
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不允许用猪作装饰品；
在意大利，不允许把手帕作为礼物送给朋友；
在中东一些国家，不允许用左手拿东西递给客人；
.....

与如此众多的“不允许”相比，现代人对数字的忌讳和禁忌，恐怕都更为常见。的确，当文明的车轮滚过了两千多个年头，当人类社会早已告别混沌蒙昧的原始时代，世界各地的人们却仍然对某些特定的数字讳莫如深。西方忌讳13号星期五，非洲的贝宁忌讳3和7，朝鲜、日本忌讳4，新加坡忌讳7、8、37、69，加纳忌讳17、71。难怪1985年9月13日和12月13日均与星期五重合的时候，西方国家的一些人称病在家，足不出户；难怪美国前总统罗斯福，煞费苦心地避免火车在一个月的13号启程，哪怕把时间改在12日夜里11

点50分或14日零点10分； 难怪有人把对此日子的恐惧 叫 作“数字13恐惧症”！

2. 理性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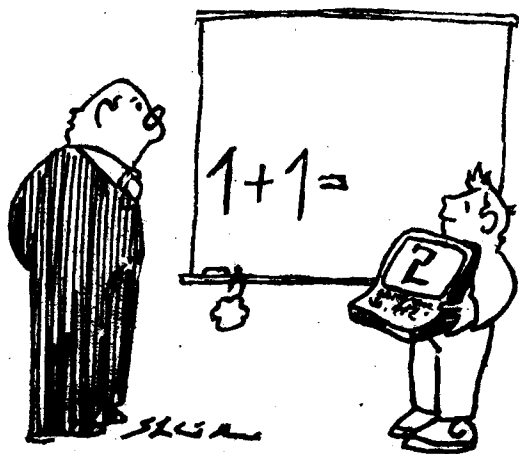
不论是古代人对于周围事物的禁忌，还是现代人对于数字的禁忌，它们都一脉相承，本源于一种避凶心理，一种逃避冥冥力量以求吉祥的安全需要。但实际上我们现在当然知道，这种冥冥中的神秘力量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根本不会给人事造成什么伤害的。所以，我们大可以把它 们 称 作 无“稽”之谈的蒙昧禁忌。

与蒙昧禁忌相比，下面我们将称作“理性禁忌”的那种禁忌，显然不是从避凶、求祥等等一些特定的心理活动中油然而产生出来的，不是无意识的产物，而相反地则是人们出于某种清醒的理性目的，所自觉地设置的一种行为“警戒线”。

一说到这里，各位或许会联想到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的确，阿Q是个满脑子禁忌意识的可笑且可悲的人物。他“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了。只可惜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十分不雅，令他非常气恼。所以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似“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阿Q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一下对手，口纳的就骂，弱小的就打。但由于总还是吃亏的时候多，于是又改为怒目而视，改为“你还不配……”的精神胜利法了。了解了阿Q的故事之后，你可否注

意到，阿Q脑子里的禁忌意识与原始的禁忌观念是很不相同的。我们已经介绍过，原始人或古人禁忌，是为了躲避某些虚妄的而非真实存在着的神秘力量，带有鲜明的“自欺”色彩；但阿Q的禁忌就不同了，他禁止和避讳的不是那幻想或想象之物，而是实实在在的生理缺陷——癞疮疤，是自我保护本能在作祟。所以说，阿Q的禁忌属于一种不同于宗教蒙昧禁忌的理性禁忌，即有现实根据的禁忌。

象这种出于自我保护本能或自尊心所设置的禁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简直举不胜举。诸如当着矮人不能说“短”，当着盲人不能说“瞎”，当着有缺点错误的人，不能总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地讲人家的过去，即所谓“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甚至情况会是这样：如果你长时间地注视一位女性，如果你在老年人面前不注意自己的言行，都会受到禁忌的惩罚。某大学的一位男同学在开会时发现后面



坐着一位漂亮的女同学。他不时地回头看那位女同学，直到人家被迫用报纸遮住眼睛他还是不住地往后看。终于，他收到了一个纸条：“请注意眼睛卫生。”某政协单位新近分配来一个大学生。此公虽喜好音乐却不谙世情，常常在单位大院里录放一些包括哀乐在内的音乐，聊作自娱欣赏。结果，受到了领导的严厉批评。这两个大学生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原因就在于，他们有意或无意之间侵犯了别人，伤害了别人，使姑娘难堪，令老同志尴尬，犯了年轻女性和老年人的忌。所以，他们受到禁忌惩罚，便是顺理成章，合乎逻辑的事了。

介绍理性禁忌，不能不说说政治禁忌。因为政治人物的地位越高，他们的自尊心也就越强，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也就越突出，他们所产生的禁忌也就越多。这种情况，在封建专制、等级森严的古代中国，尤其普遍。例如朱元璋当过和尚，后又落草为寇，这对一个“真龙天子”来说，当然是个污点。因此，他忌讳别人提及他的历史，比起忌讳提及癞疮疤的阿Q来，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了。浙江府教授林元亮作《谢增俸表》，因表文内有“作贼垂宪”句被诛；北平府学训导赵柏宁作《长寿表》，因其中“垂子孙而作则”的“作则”与“作贼”发音相谐，被诛；常州府学训导蒋镇作《正旦贺表》，因其中的“睿性生知”有嫌于“僧智”，也被诛。象这种因帝王个人的忌讳所制造出来的文字狱，并非朱元璋个人的独创，而是遍布于明清两代的整个文字领域。文人不但因诗作伤时感怀得祸，因出试题、试卷文字、考试策问语得祸，因表章文字音近涉嫌得祸，还因引用古语犯禁而得祸！甚至清朝光绪十六年，清德宗皇帝举行大婚盛典的时候，英国女王送

来了一座自鸣时辰钟，因上面镌刻着的“日月同明，报十二时吉祥如意”之联，使慈禧太后联想到了民间反清复明组织的口号“扶明灭满清”中的“明”，而弃之不用，匿迹避忌。

对于个人来说，清醒的而非蒙昧的理性禁忌，是为了维护自身或本集团利益的尊严和威严。在现代的社会中，同样出于保护个人利益的目的，作为社会组织者和调解者的国家，有时候会通过法律的形式将这些禁忌制度化、规范化。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了解美国法律的一些条文而窥见其一斑：①在南卡罗里纳州，没有得到女子学校校长的许可，不准向女生打招呼或扮鬼脸；②如有太太在弗吉尼亚州，必须先领到许可证，方能送花给她；③在底特律，严禁坐在公共汽车里探望或欣赏过街的女性，美国加州警察克莱史密特很喜欢看他的女同事，以至于七位妇女向法庭指控说，克莱史密特“长时间注视她们和她们身体的某些部分，令她们感到不安。”法庭也认为他看得太过分了，克莱史密特并因此而被革职。他很不服气，自己辩护说，他从未说挑逗的话，亦从未碰过这些女同事。但尽管如此，法庭仍反驳说他被革职的理由成立，因为他习惯性的注视“令人厌恶生惧”，也就是说，他侵犯了别人的生存权力。类似这样的条文和事例，在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司空见惯。它们看起来有些荒唐，有些生硬，有些极端，细究起来却也不无道理。理性禁忌是扼制本能、冲动、欲望以及一切原始激情的社会控制手段。有了它，人类才懂得自尊和自爱；有了它，社会才摆脱混乱，有序化的进行运转。所以，执行起来就自然要严格，宁可极端，不可含糊，否则，克莱史密特先生对他的女同事们，很可能就不仅仅是看看和注视的问题了。

3. 习俗禁忌

不论蒙昧禁忌如何的没有现实依据，理性禁忌如何地有现实依据，它们在起源上总有一定的道理而言，也就是说，它们总是由于某种心理原因或个人需要自觉地设置出来的。而我们下面所要介绍的、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习俗禁忌，却是约定俗成，自然而然、不知不觉地降临到人间的，难说有什么动力或根由。

让我们先看一个例子。

台湾有位先生，有一次，他夫妻二人给一对法国夫妇送行，在临入栅栏门之前，那位法国先生忽然对他说：“我要吻你的老婆了”，然后主动上前一步，吻了他的妻子。这位先生明白，在这种场合，别人吻自己的老婆，应该是一种友情。但他还是有吃亏的感觉。于是，他也把那位法国妇人拉过来，一吻还一吻。

读了这个笑话，相信各位一定清楚地看到，虽然这位台湾先生对西方人习以为常的接吻礼节并不陌生，但他的意识中，却仍然是不允许，或者说不喜欢别人来吻自己妻子的。这种不自觉的禁忌意识，就是中国人千百年来的生活习惯和风俗习惯自然培育出来的。其中，既没有避凶求祥的宗教因素，也没有清醒的理性目的。它的动机或许是难以理喻的。

“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古人的这